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成果

牵手税法

—— 个人税收政策

解读

刘晓斌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要 點 容 內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成果

牵手税法

—— 个人税收政策

刘晓斌 著

解读

《牵手税法——个人税收政策解读》 著者：刘晓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地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88305288 (总机) 8833182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营销中心（零售） 电话：(010) 88382884 88305243	ISBN 7-112-05001-4 定价：12.00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科水图书营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电话：(010) 88382884	封面设计：张明 印刷：北京科水图书营销中心 装订：北京科水图书营销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北京科水图书营销中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关于个人纳税的著作,作者通过分析解读我国现行税收政策,阐述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纳税义务。本课程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依法纳税、利国利民,主要介绍税收常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税收违法行为和处罚规定;第二部分是个人流转税义务,分析了个人应承担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义务及如何履行其纳税义务,并对出租住房、下岗再就业等一些常见的应税行为和税收优惠政策加以分析;第三部分是个人所得税义务,重点阐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计税依据、税额的计算、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优惠、税收申报等,对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中容易被忽视的应税行为及计税、税收优惠等加以介绍;第四部分是个人其他税纳税义务,阐述了个人应承担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并对个人常见税收问题举例说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牵手税法:个人税收政策解读/刘晓斌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84-5496-2

I. 牵… II. 刘… III. 个人所得税—财政政策—研究—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6943 号

书 名	牵手税法——个人税收政策解读
作 者	刘晓斌 著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 开本 5.25 印张 20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5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与每个公民的利益密切相关。目前，涉及个人纳税义务领域的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数千个之多，令普通公民眼花缭乱。这些法律法规并没有一个统一的体系，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目录，对于同一个具体的问题，可能有不同的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作出了规定，一般纳税人难以判定，甚至不能肯定自己所看到的某个法律法规是否还有效。为了帮助广大个人纳税人正确理解相关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作者撰写了《牵手税法——个人税收政策解读》一书，努力让每个公民都知税法、懂税法、依法纳税。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税收基本法规为依据（引用税收法规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用通俗的语言、问答的形式、列举的方式解读个人所要承担的纳税义务，比较全面地概述了与个人有关的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有关税种的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计税方法、税收优惠、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违章处理等内容。本书不仅可以作为税收宣传材料，还可以作为群众的纳税指导工具，群众在平时有税收方面的问题时，可以随时查阅解决；高等院校师生也可以作为教学参考书使用。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课题组成员，特别是刘淑娟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作者联系方式：E-mail: www.feixiang@sina.com）

刘晓斌

2008 年 3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依法纳税 利国利民	1
第一节 税收常识.....	1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14
第二章 个人流转税义务	30
第一节 增值税.....	30
第二节 消费税.....	52
第三节 营业税.....	65
第四节 关税.....	81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
第六节 教育费附加.....	85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义务	8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8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9
第四章 个人其他税纳税义务	131
第一节 房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
第二节 印花税.....	137
第三节 契税.....	14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耕地占用税.....	146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车辆购置税.....	151
第六节 资源税.....	156
第七节 个人常见税收问题举例.....	159
参考资料	163



第一章 依法纳税 利国利民

第一节 税收常识

1. 什么是税法？什么是税收？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等；狭义的税法仅指税收法律。

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2. 国家征税与政府收费有什么区别？

政府收费是政府有关部门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特定的服务，或者授予国家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权而收取相应的费用。例如，我国的公安、民政、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因发放各种证照、簿册，通常要收取工本费、手续费、诉讼费、商标注册费等费用；开采石油等国有资源的中外企业，应当向国家缴纳资源使用费等。政府收费与税收都是财政收入的来源，但因此把政府部门的收费称作税，是不正确的。因为，税与费是有很大区别的。比如收费遵循有偿原则，征税遵循无偿原则。有偿收取的是费，无偿征收的是税，两者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因此，费税混淆是不科学的。目前我国的有些收费已经具有税的性质，其用途实际上已经演变为税，则应当由国家通过完善财政、税收制度



加以规范，按税收来征管。

3.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税收吗？

税收是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发展到奴隶社会才产生的。中国的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随着粮食不断丰盛，一些剩余粮食用作储备和手工工艺的进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奴隶制，已开始原始社会的内部萌芽、生根和发育起来。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私人占有财富的增多，又促使原始社会迅速向奴隶制社会转变。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原始部落内部的财产占有有了差别，出现了阶级分化。在国家出现以前，为保证氏族首领和氏族集团的公共需要，需向公社成员提取一部分产品充当公积金。但是这种征收还不完全具备税收的性质。只有当国家出现以后，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才产生了税收。据记载，夏王朝是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它用贡赋的形式向臣民进行征收，征收的原则：“禹别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就是说，禹根据各地离京畿的远近，土质的肥瘠、高下，评定土地等级，征收收获量 1/10 的税。据《史记·夏本纪》载，早期的贡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农产品的征收，“相地宜所有以贡”；二是各地方臣属向中央贡献的土特产品，如兖州（今河南荥阳和山东西部）贡漆丝，青州（今山东东部、北部）贡盐海物等。所以，生产力发展，是税收产生的基础；而国家的出现，是赋税产生的前提。

4. 外国的老百姓也要纳税吗？

绝大多数国家以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个人作为纳税主体之一。即使有少数国家对个人不征税，一般也会通过向个人收费等形式筹集财政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发文称，我国含社会保障缴款的宏观税负 2005 年为 19.39%，比工业化国家平均水平低 12.72%，比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低 7.13%。



5. 我国税收的用途是什么?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与和谐社会建设息息相关。国家主要运用税收来筹集财政收入,然后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财政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发展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等事业,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国防和公共安全,为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提供强大的物质保障。因此,我国税收“取之于民”,也“用之于民”(见案例 1-1 和表 1-1)。

6. 税收有哪些作用?

税收的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近年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 90% 以上。第二,调控经济。税收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节地区、行业的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宏观调控作用。例如为了适当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收入越高,税率越高,纳税越多。第三,监督经济。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是国家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政府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税源的变化,可以及时掌握国民经济发展变化趋势,有利于监督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此外,在对外交往中,税收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对于维护我国政府、企业和公民的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7. 税收法规是由谁制定的?

我国有权制定税收法规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的实施细则和条例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由国务院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税收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其中，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以后发布。此外，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特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在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税收规章和地方性的税收法规。中央政府不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征税。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四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8. 税法是不是一成不变的？

不是。每部税法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作用，其产生和消亡都依赖一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不断调整税收政策，新的税种会产生，旧的税种也会发展、变化乃至消亡。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的税收体系中，对具体税种的选择与配置，主要取决于该国家当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比如，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是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将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制定的新税法。

9. 不纳税行吗？

不行。税收具有强制性特点，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征税并非一种自愿行为，不管纳税人愿意与否，必须按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见案例1-2）。

10. 国家征税后税款能返还给纳税人吗？纳税对我们有什么好处？

税款不再返还给纳税人。税收具有无偿性特点，国家征税后，税款就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给直接的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但从整体上看，我国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纳税人可以享受国家为我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享受这些产品和服务时，往往是免费或者低收费的。这与等价交换的商品买卖关系是不同的，与国家为了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定期还本付息的国债也是不同的。

11. 征税是由税务部门的税务人员说了算吗？

不是。税收具有法律规范性特点，国家在征税之前，需要预先制定税收法规，以法的形式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征纳关系。税务部门、税务人员要做到依法征税，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 and 标准办事，不得多征税或者少征税，严禁征人情税、过头税。

12. 税法主要包括什么内容？什么是税种？

税法包括税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计税依据、税率、税收加征、税收减免、起征点、免征额、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收法律责任等要素。

税种是税收种类的简称，是征税的基本单元。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成不同的种类。因此，不同的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税种的名称一般以征税对象来命名，如对个人所得额征收的税种称为个人所得税，对房产征收的税种称为房产税。

构成一个税种的要素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计税依据、税率、税收加征、税收减免、起征点、免征额、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最基本的要素。

每个税种都要制定一部实体税法，规定其具体的税制要素，由税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双方遵照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13. 什么是纳税人？自然人也是纳税人吗？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直接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一切单位与个人。税收法规中都有纳税人的规定，税种不同，纳税人也不同。纳税人既包括单位法人，也包括自然



人。依法纳税是每个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每个纳税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4. 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也称代扣代缴义务人，是依照税收法规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税以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扣缴义务人，有利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收流失。

15. 什么是税务代理人？什么是代征人？

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和个人。代征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由税务机关指派、委托，以税务机关名义代税务机关办理各种税款征收业务的单位或个人。代征人一般要由税务机关发给代征税款委托证书。税务代理、代征税款是一种委托关系，而不是税收法律义务，当事人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一样，可以接受委托，也可以不接受委托。如果委托协议达成，当事人必须履行协议，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6. 什么是征税对象？什么是税目？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在法学上称为纳税客体，就是对什么征税，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国家为了调控经济和筹措财政资金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选择多种多样的征税对象，如货物、劳务、所得或收益、财产、资源、特定目的或者行为，乃至人身。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将征税对象具体化。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具体，没有必要再另行



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但消费品成千上万，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设置税目有两个基本方法：一是列举法，即将征税对象按照每一种商品或者经营项目逐一列出，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个子目，如消费税；二是概括法，即将征税对象按照商品大类或者经营行业设计税目，如营业税。

17. 什么是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包括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计税依据的数额同应纳税额成正比。

计税依据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从价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销售额、营业额等）作为计税依据，如营业税；二是从量计征的税收，直接以征税对象实物量作为计税依据，实物量以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如重量、面积、体积、容积、件数等）计算，如我国的资源税；三是采用从价计征与从量计征相结合的税种，在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作为计税依据的基础上，再按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计税依据。综合计算应纳税额，如对卷烟、白酒征收的消费税。

18. 什么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是确定应税事项已经发生而负有纳税义务的时间。不同税种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尽相同，它不同于税款缴纳期限。例如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额收入款项或者索取营业收入凭据的当天。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明确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的具体日期，有利于税务机关实施税务管理，合理规定纳税申报和纳税期限，监督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和稳定。

19. 什么是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的比率，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率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主要形式。在



计税依据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国家征税的数量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就取决于税率，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也主要体现在税率方面。科学、合理地设计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充分发挥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经济调节作用的关键。

20. 什么是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从价计税时按照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的法定比例，不随征税对象数额变化而变化，通常采用固定的百分比的形式，也有千分比、万分比、成数等。在税率确定的情况下，应征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始终保持同一比例。

在当前的税收政策中，比例税率主要有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两类。单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设置一个税率。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设置一个以上的税率。差别比例税率有四种：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按照产品大类或者品种分别设计税率，如消费税；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按照经营项目所属的行业分别设计税率，如营业税；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按照其所在地区分别设计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四是幅度差别比例税率，即在税法规定的统一比例幅度，在幅度范围内由财税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如契税。

21. 什么是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征收比例随着计税依据数额的增加而逐级提高的税率。即根据计税依据的数额或者相对比例设置若干个征税级距，分别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我国目前施行的累进税率可以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类，我国目前没有全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按照计税依据数量的绝对额分段累进，即将计税依据（如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分为若干个不同的征税级距，相应规定若干个由低到高的不同的适用税率，当计税依据数额由一个征税级距上升到另一个较高的征税级距时，仅就达到上一级距的那部分计税依据按照上升以后的征税级距的适用税率计



算征税。如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实行 9 级超额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按照与计税依据有关的某种比率分级累进，即将计税依据的相对比例（如我国土地增值税中规定的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分为若干个不同的征税级距，相应规定若干个由低到高的不同的适用税率，当计税依据的相对比例由一个征税级距上升到另一个较高的征税级距时，仅就达到较高级距的那部分的计税依据按照上升以后的征税级距的适用税率计算征税。如土地增值税实行 4 级超率累进税率。

为了便于计算，在实行累进税率的税种中，还按税率逐级设计了速算扣除数或速算扣除率。

22. 什么是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从量计税时按照计税依据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的应纳税额，又称税额标准、固定税率、单位税额。定额税率由计税依据的计量单位和每个计量单位的应纳税额两个要素构成。计税依据的计量单位可以是自然单位（如黄酒按吨计），也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天然气按千立方米计）。

23. 什么是起征点？

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指税法规定的计税依据应当征税的数量界限（起点）。计税依据数额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照计税依据全额征税。例如，我国营业税规定的起征点是：“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200～800 元，按次（日）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纳税人的营业额只要达到上述起征点，就应当按照其全部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规定起征点与税收减免都是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措施。

24. 什么是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又称减税、免税，是指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给予部分减征或者全部免征，如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是税收优惠的重要形式之一，是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的对某些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措施。非经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擅自减免税收。



25. 什么是税收附加？什么是加成？

税收附加是指在法定某种税或几种税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附加征收的另外的一种税或费，通常以法定税收的应纳税额为计征依据，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由于税收附加本身一般没有独立的征税对象，其收入一般划归地方政府支配使用，所以又称地方附加。

加成是指在法定税收的基础上加征一定比例税款，税收的名称不发生改变。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就有加成的规定。税收附加和加成是提高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措施。

26. 什么是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以后缴纳税款和扣缴义务人发生扣缴税款义务后解缴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是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应纳税额的大小以及各个税种的不同特点确定的，包括计税期和税款缴库期两个方面。

计税期分为按次计税和按期计税两种。按次计算，即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次数作为纳税计算期，一般适用于对某些特定行为的征税或者对临时经营者的征税，如印花税在纳税人书立、领受和使用应税凭证后按次计算应纳税额。按期计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期如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1年作为纳税期限。计税期届满以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及时结算出计税期所取得的应税收入、应纳税款、代扣代收税款，报税缴款。

税款缴库期是指计税期届满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报缴税款的法定期限。由于结算和办理缴税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税法规定了税款的申报缴库期限。例如，我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纳税人以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以内申报纳税”。

27. 什么是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申报解缴税款的具体地点。国家根据各个税种的征税环节和有利税



源控制的要求规定具体的纳税地点，总的原则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其所在地申报纳税，同时考虑到某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的特殊情况，通常有就地纳税、口岸纳税、集中纳税、营业行为所在地纳税和汇总纳税等。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等属于中央固定收入的税种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的税种一般由国税部门征收，而营业税、房产税等属于地方固定收入的税种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28. 我国目前有哪些税种？涉及公民个人的主要税种有哪些？

除了已经停征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下放的筵席税以及取消的农业税、屠宰税外，我国目前共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契税 20 个税种。这些税种中涉及个人的主要税种有 16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和契税。

案例 1-1

我国财政资金的用途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0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摘录）

2006 年，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中央财政支出积极向“三农”、教育、卫生、社保、文化等方面倾斜，支持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一是用于“三农”的各项支出，共 3397 亿元（不包括用石油特别收益金安排的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 120 亿元）。全部免除了西部地区和部分中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5200 万名学生的学杂费，为 3730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 780 万名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支持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



革试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补助资金支出42.7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六小”工程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

二是教育支出，共538.33亿元。启动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支出4亿元，支持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支出5亿元，支持继续实施“985工程”等支出48亿元，完善以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奖学金等为主要资助手段的高校和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出20.5亿元。

三是医疗卫生支出，共138.03亿元。重点加大对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基层卫生机构设备配备和人员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等。

四是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共122.97亿元。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及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全国文化信息共享、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等工程，支持清史纂修工程、昆曲保护、大遗址保护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

五是社会保障支出，共2023.03亿元。就业再就业资金支出234亿元，支持城乡医疗救助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达2288万人，拨付各种抗灾救灾资金112亿元。

六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奖一补”转移资金235亿元，中央财政用于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1529.85亿元，向民族地区转移支付155.63亿元，中央财政向基层政法部门补助政法专款59.3亿元，推动监狱体制改革支出9.25亿元，支持解决全国98086个村级组织无活动场所的问题中央财政支出4.9亿元。

七是支持各项改革，促进经济增长。科技支出774.34亿元，新增退耕还林400万亩、退牧还草1.5亿亩。实施了公务员、军人、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驻港澳地区内派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